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 : 年产 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常州市腾飞机械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01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3、环境质量状况.....	14
4、评价适用标准.....	18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7、环境影响分析.....	28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9、结论.....	4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腾飞机械厂				
法人代表	曾雪荣		联系人	吴红霞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123268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内备[2020]748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76	燃油(吨 / 年)	/
电(千瓦·时/年)	79.68 万	燃气(标立方米 /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污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污水 460.8t/a，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单位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钢板	钢	607	捆装	国内、汽运
2	乳化液	水、矿物油	0.5	桶装	国内、汽运
3	润滑油	矿物油	0.5	桶装	国内、汽运

表 2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龙门铣床	3*8 米	1	机加工
2	数控龙门铣床	2*6 米	1	机加工
3	数控龙门铣床	2*4 米	1	机加工
4	钻床	3080	1	机加工
5	加工中心	TX1680	1	机加工
6	手持抛光机	/	1	修理毛边

表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爆性
1	乳化液	/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pH 8.0~9.5, 弱碱性; 沸点 1.02~1.15℃ 溶解性:与水混溶; 稳定性:稳定; 危险性类别:本品为水溶性, 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 主要用途:本产品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 可有效提高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 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	--	--
2	润滑油	/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简介

常州市腾飞机械厂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 01 日, 企业营业范围为: 锯床、压光机、造纸机、机械零部件制造, 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 租赁常州市雪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购置铣床、钻床和加工中心等主副设备 6 台(套),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申请的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20]7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项目为“六十九、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腾飞机械厂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管理项目的依据。

2、选址合理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1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常国用（2007）第 0208613 号）（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高新区主要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设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禁止在区内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提高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入园企业需采用清洁能源”。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修理毛边工段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仅生活废水单独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不属于其禁止项目；本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北侧 7500 米处的新龙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内。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魏村引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 15700 米，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

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19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1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治路18号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治路18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控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控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在《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4、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治路 18 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腾飞机械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常州市雪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购置铣床、钻床和加工中心等主辅设备 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 吨的生产能力。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h)
		名称		
1	生产车间	机械零部件	600	4800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6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储存区	500m ²	车间内设置，存放成品与原料
	运输能力	2000t/a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576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60.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租赁方接管口，接管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79.68 万千瓦时/a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电力监控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60.8t/a	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租赁方污水排放口。厂区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污水管网统一设置，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m ²	于厂区内暂存，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设置一个危废堆场，面积约 5m ²	于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本项目员工 1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取两班制生产，8h/班。本项目不设置浴室、食堂。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18 号，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东侧为薛冶路，隔路为东京制钢(常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漕河村委会；西侧为常州市冠达镜面辊制造厂；北侧为常通塑管公司。见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常州市雪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共 27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北侧为办公区域，车间南侧为生产区域。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雪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的生产车间，租赁车间基础设施完善，该车间之前一直出租作为仓储使用，主要储存闲置机械设备及机加工所需的钢板等固体物料（均为不含有毒、有害、有挥发性等原料），不涉及生产项目，未做环评，现该车间内储存的机械设备及固态物料均已清空，目前为闲置车间，无环境遗留问题，故无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水文

常州是一座具有 2500 余年历史的江南文化名城，历史上有“龙城”别称。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洲平原，地跨北纬 $31^{\circ}09' \sim 32^{\circ}04'$ ，东经 $119^{\circ}08' \sim 120^{\circ}12'$ ，北靠长江、南临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

（2）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起与江阴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 16.35 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长 8.25 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 km，水面宽约 500 m。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 92600 m³/s（1954 年 8 月 2 日），最小枯季流量 4620 m³/s（1979 年 1 月 31 日）。多年平均流量约 30000 m³/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 68500 m³/s、28750 m³/s 和 7675 m³/s。

（3）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鳝、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根据《常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4）地下水环境

区域浅部地下水类型为赋存于①土层之中的上层滞水，和赋存于③、④土层之中的孔隙微承压水，勘探期间机孔中上层滞水水位埋深 0.4 米（J1）相当于标高 5.38 米。地下水位随季节及降水变化明显，据长期观测资料，地下水年变幅小于 1.2 米。上层滞水含水层透水性赋水性差，地下水迳流缓慢。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及向下越流为其主要排泄方式。对本工程而言，建筑物常年基础与地下水接触，常年处于湿润区，该场地环境为 II 类。据邻区水质分析资料，上层滞水为低矿化度水，场区上层滞水及土对混凝土具微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区域孔隙微承压水水位埋深 6.50 米（J2）相当于标高-0.52 米，接受水平补给，侧向迳流为其主要排泄方式，水位年变幅 1 米左右。含水层透水性赋水性一般。据邻近场地水质分析资料，地下水为低矿化度水，孔隙微承压水及土对混凝土具微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综合 2010 年（封井前）、2009 年 2 年资料分析，2010 年度常州市地下水水位延续 2009 年上涨趋势。根据地下水动力学原理，本报告认为封井计划实施后，由于开采量的急剧减少，随着包括越流补给等各种形式的水源补充，城区地下水位将较长时期保持回升趋势。

监测数据显示，市区地下水水位是同比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的同时，市区所有的观测井观测数据揭示没有观测井的地下水水位呈持续下降趋势，显示了市区封井实施以来地下水资源超量开采得到遏止，地下水水位持续回升的现状。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美德乐（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 2 号 A1 栋，厂区东侧为龙江北路，隔路为百馨西苑；南侧为产业西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1. 新北区概况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最早成立的全国 52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规划用地面积 5.63 平方公里。2002 年 4 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 2015 年第三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 508.94 平方公里，目前下辖 7 镇 3 街道，常住人口 68.79 万人。

2018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8.3 亿元，同比增长 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20.9 亿元，同比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9.0%，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8%。全区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9万大关，年开票销售超亿元工业企业370家、超10亿元企业37家、超百亿元企业3家，纳税超1000万元工业企业229家。全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股份制企业30家。

新北区位于常州市老城区之北，北依长江，南枕京杭大运河，东与江阴市、西与丹阳市和扬中市接壤，与上海、南京、杭州等距相望。区内拥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常州港和可直航20多个国内外城市的常州机场，以及省内最大的内河港奔牛港，京沪高铁、沪蓉高速、常泰高速、S338、S122，新藻江河、德胜河、新孟河等内河连通长江和京杭运河，构成了四通八达、快速便捷的水、陆、空立体对外交通网，区位条件优越。新北区按功能分为高新分区、新龙分区、新港分区、孟河分区、空港片区等五个分区。

2.薛家镇概况

薛家镇坐落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紧邻高新区（新北区）行政中心、京沪高铁常州北站及常州奔牛国际机场，京沪高速铁路、沪宁高速、龙江路高架穿境而过，常州地铁四号及六号线在薛家规划设站。全镇总人口8.9万，其中户籍人口4.78万，行政区域面积37.56平方公里，镇区面积4.2平方公里，辖11个社区，3个行政村。已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镇”、“全国环境优美镇”、“国家卫生镇”、“国家生态镇”、“国家园林镇”、“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江苏省健康镇”、“江苏省特色文化镇”、“江苏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镇”、“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镇”、“江苏省廉政文化示范点”、“江苏省科普示范乡镇”等殊荣。

园镇通过不断完善发展环境，调整产业规划，已形成以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为主导的产业格局。目前，区镇现有工业法人企业2300余家，个体工业户3500余家。2017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9.5亿元，同比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1.8亿元，同比增长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37亿元，同比增长9%；工业企业上缴增值税7.1亿元，同比增长28.46%；实现进出口总额89.03亿元。全镇销售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达到5家，销售亿元以上企业突破65家，小松机械、千红生化2家企业纳税超1亿元，纳税1000万元以上企业超过35家。实际到账外资12347万美元。

近年来，通过不断完善发展环境，调整产业规划，全镇已落成薛家工业园、机电产业园和生命健康园三大产业园区。其中，生命健康产业园是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区和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重点特色专题园区，一期规划面积6.3平方公里，位于常州

高新区中心位置。园区 2010 年被批准为省级科技产业园区，2011 年被授予“江苏省生物医药和工程高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称号，2012 年 6 月成功入围“2012 中国生物医药特色园区”，2013 年被认定为“省级出口基地”，2017 年获批全省首批“十三五”先进制造业基地，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园区已成功入驻再生医学、新药制剂、医疗设备及相关企业 36 家，包括中科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扬子江药业、联影医疗科技、恒邦制药、千红制药、方圆制药、常药所等 19 个产业化项目（其中外资企业 4 家）；百瑞吉生物、百格基因、康蒂娜医疗科技等 17 个中、小型加速企业，总投资超过 250 亿元。

3.基础设施简介

- ①供水，当地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厂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②供电，所在地用电主要由常州市供电公司供给。
- ③供气，天然气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 ④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污水管网。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建设现状：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一期、二期、三期 30 万 m^3/d 已运行。目前接入水量达 29.1 万 m^3/d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干化后送热电厂焚烧处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从运行情况来看，二期工程建设及提标改造工程处理效果良好，能够确保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3/d ，敷设相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提升泵站。排污去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类水域。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项目引用《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相关说明，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6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80	127.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00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4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1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9.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03.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3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75	150.7	

由上表可知：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与日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与日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与日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与日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NO₂ 、 O₃、 PM₁₀、 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改善对策如下：

(1)扎实推进“263”专项行动

对照省“263”专项行动方案，牵头编制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和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等 5 个专项方案，督促发改、经信、城管、城乡建设、农委和财政等部门分别制定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等 6 个专项方案，汇总形成全市的“263”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落实，严格按序时进度推进实施，确保“263”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一是减少燃煤污染。完成重点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热电企业整合，完成市政府的“35 吨/时以下锅炉淘汰工作；新扩大的“禁燃区”范围内，年内完成 60% 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备淘汰任务；实施部分热电企业天然气替代工程。

二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完成印刷包装和集装箱、交通工具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源清单调查和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工作；完成全市化工园（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长江、京杭大运河沿线的油码头和配套油库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升级改造工作。

三是加强扬尘污染整治。推进中天钢铁原料码头机运线改造，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工地、堆场、道路扬尘管控。

四是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车和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配合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出台工程机械环境准入制度。

五是强化应急管控，针对不同季节的空气污染特点，分别制定颗粒物、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排出相应的管控名单，分别落实到三级网格和被管控单位的具体责任人。同时针对全市臭氧污染日益严重的情况，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的情况下，必要时采取加油站限时加油和机动车限行措施。

(3)着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一是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加强对网格责任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齐抓共管推进环境监管各项工作；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下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二是加强司法联动。涉及刑事违法的环境违法行为移交司法处理，运用新环保法的四个配套办法，严查大案要案和新型案件，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是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污染源、执法监察人员名录库，动态调整“两库一平台”，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四是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根据“263”专项行动部署，扎实开展化工、印染、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CQHH191512》中地表水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25 日），主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数据 (mg/L)	7.74-7.91	10-13	0.307-0.329	0.067-0.097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长江 W2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监测数据 (mg/L)	7.81-7.93	11-14	0.178-0.202	0.056-0.091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纳污河流长江常州段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标准Ⅱ类水质要求。

3. 噪声环境现状

为调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

日期	2020.10.15-2020.10.16		2020.10.16-2020.10.17		标准值 dB(A)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N1 (东)	58	49	57	49	昼间≤70 夜间≤55
N2 (南)	54	45	54	46	
N3 (西)	51	43	50	43	昼间≤65 夜间≤55
N4 (北)	56	47	53	45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户数/人 数）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大气 环境	119.910256°	31.849607°	冶金新村	1065 户/3195 人	居民	二级功能区	西南侧	420
	119.918359°	31.857252°	佳兆业凤 凰湖壹号	1330 户/3990 人	居民	二级功能区	东北侧	430
	119.921791°	31.855596°	九龙仓凤 凰湖墅	2264 户/6792 人	居民	二级功能区	东北侧	670
	119.919958°	31.860028°	雅居乐·荣 华里	2234 户/6702 人	居民	二级功能区	东北侧	720
	119.923533°	31.854844°	九龙仓年 华里	788 户/2364 人	居民	二级功能区	东北侧	780
	119.923857°	31.857988°	雅居乐凤 凰台	1250 户/3750 人	居民	二级功能区	东北侧	940
	119.927612°	31.853188°	顺园新村- 三村	1386 户/4158 人	居民	二级功能区	东北侧	1000

表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长江	NE	157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
噪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	/	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 噪声满足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 林	N	7500	二级管控区 7.44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 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水土保持
	长江魏村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NE	15700	4.41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COD	$\text{NH}_3\text{-N}$	TP
II类标准	6~9	≤ 15	≤ 0.5	≤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东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a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p>			
	表 15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 (2021年1月1日前)	污水厂排放废水 (2021年1月1日后)
	pH	6.5-9.5	6.5-9.5	6.5-9.5
	COD	500	50	50
	SS	400	10	10
	氨氮	45	5 (8) *	4 (6)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p>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排放标准				
<p>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表 17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

边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p> <p>总量平衡方案：</p> <p>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885t/a（无组织颗粒物 0.1885t/a），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p> <p>水污染物：污水量 460.8t/a，COD 0.18432t/a、SS 0.13824t/a、氨氮 0.01152t/a、TP 0.0018432t/a、TN 0.02304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排放，不申请总量。</p>					
	表1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2021年1月 1日前						2021年1月 1日后
废水	废水量	460.8	0	460.8	460.8	460.8
	COD	0.18432	0	0.18432	0.02304	0.02304
	SS	0.13824	0	0.13824	0.004608	0.004608
	NH ₃ -N	0.01152	0	0.01152	0.002304	0.0018432
	TP	0.0018432	0	0.0018432	0.0002304	0.0002304
	TN	0.02304	0	0.02304	0.006912	0.0055296
有组织废气	/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3	1.1115	0.1885	0.1885	0.1885
固废	一般固废	7.11	7.11	0	0	0
	危险废物	0.5	0.5	0	0	0
	生活垃圾	4.8	4.8	0	0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其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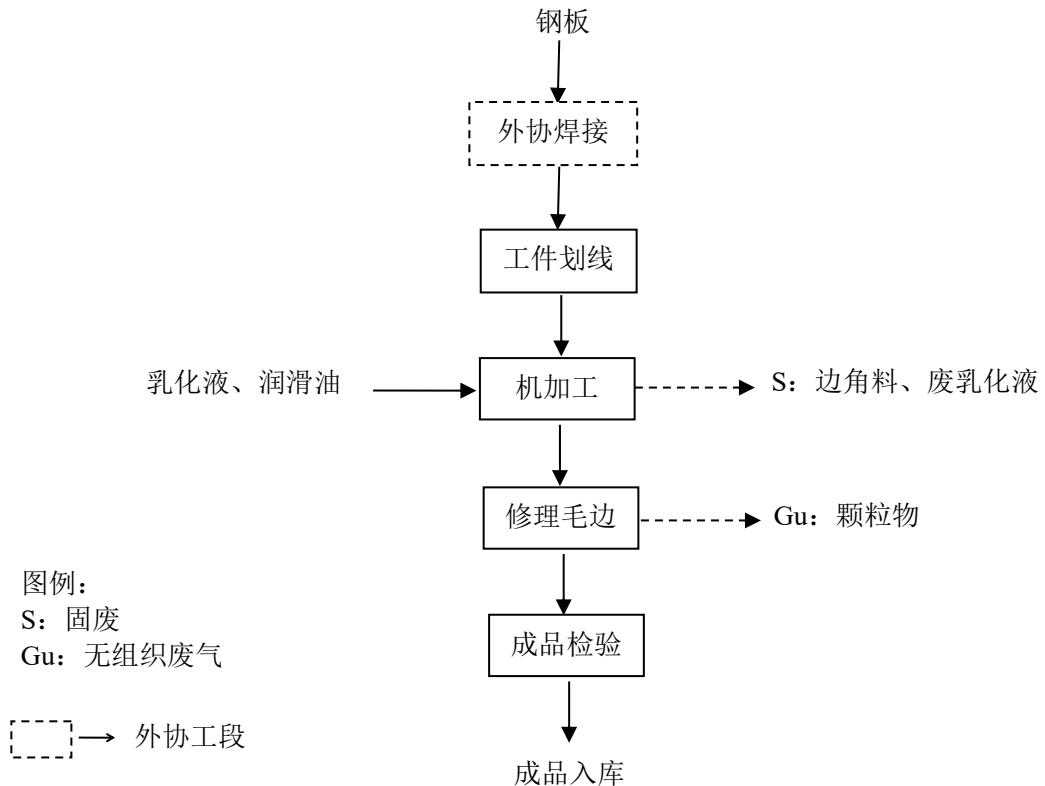


图 1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件划线： 将外协焊接的钢板半成品进行划线。根据图样和技术要求，在半成品用划线工具画出加工界线，从而确定工件加工位置和加工余量；

机加工： 将划线好的半成品放入加工中心进行机械加工，再进入数控铣床和钻床进行铣加工和钻加工。设备运行需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机加工采用湿式加工，需添加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废乳化液；

修理毛边： 部分工件需要用手持抛光机打磨进行修理毛边，修理毛边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

成品检验： 修理完毛病的工件直接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员工共 16 人，员工生活污水按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576t/a ，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460.8t/a ，污染物浓度为：pH 6~9、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4mg/L、TN 50mg/L，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接管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60.8	COD	400	0.18432	化粪池	COD	400	0.18432	≤500	经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13824		SS	300	0.13824	≤400	
		NH ₃ -N	25	0.01152		NH ₃ -N	25	0.01152	≤45	
		TP	4	0.0018432		TP	4	0.0018432	≤8	
		TN	50	0.02304		TN	50	0.02304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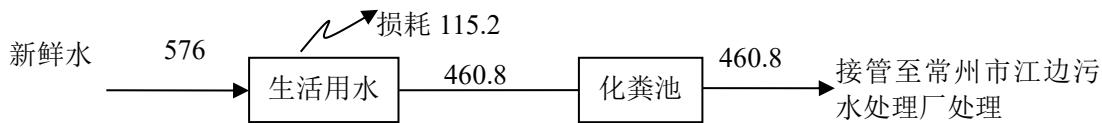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修理毛边过程有颗粒物产生，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修理毛边废气：项目修理毛边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产物系数 2.19kg/t 粉原料。则本项目修理毛边产生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管道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5%，故修理毛边颗粒物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1.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85t/a 。

表 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mg/m ³)
生产车间	修理毛边	颗粒物	1.3	布袋除尘器	95	0.1885	2700	10	1.0

风机吸引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达到除颗粒物效果。最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企业开停车时，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修理毛边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颗粒物	0.54	1	<1

(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放置修理毛边工位上均放置管道收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设置电力监控，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风机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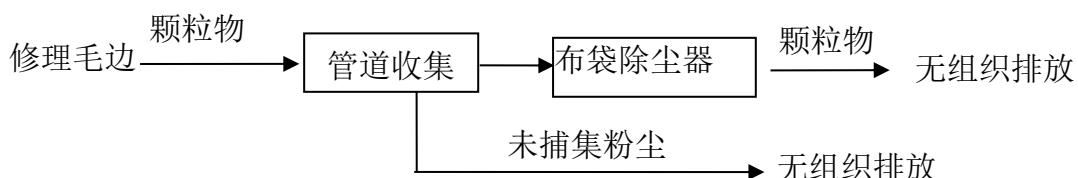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 5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 1.7%，每年运行成本和维护保养费按 0.5 万/年，折旧费 0.5 万元，共计 1 万元/年，减少污染物排入大气，可实现较大的环境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本项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备为常规的废气处理装置，在常州市企业和国内行业普遍使用，具有占用空间小，运行稳定，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因此，加强管理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数控龙门铣床	3	80	生产车间	S, 10	合理布局	25
2	钻床	1	70		S, 5	+减振+	25
4	加工中心	1	75		S, 2	厂房隔声	25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4、固体废物

(一)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钢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1.11	√	/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体	矿物油	0.5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4.8	√	/	

(二)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6t/a，为一般固废，企

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有收集粉尘产生，产生量约 1.11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压废乳化液，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5t/a。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约 16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4 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6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	--	--	1.11
3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水、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	4.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废气	/	/	/	/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1.3	/	0.1885	无组织排放大气		
水污 染物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60.8	400	0.18432	400	0.18432		
		SS		300	0.13824	300	0.13824		
		NH ₃ -N		25	0.01152	25	0.01152		
		TP		4	0.0018432	4	0.0018432		
		TN		50	0.02304	50	0.02304		
固体 废物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 量 t/a	备注			
	边角料	6	0	6	0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1.11	0	1.11	0				
	废乳化液	0.5	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4.8	4.8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0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已建成车间，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2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120°0'26.46"	31°55'38.52"	0.0460.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4
									TN	70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400	0.0006144	0.18432	
		SS	300	0.0004608	0.13824	
		NH ₃ -N	25	0.0000384	0.01152	
		TP	4	0.000006144	0.0018432	
		TN	50	0.0000768	0.023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8432	
		SS			0.13824	
		NH ₃ -N			0.01152	
		TP			0.0018432	
		TN			0.02304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约 460.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3-2018）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评价等级参照三级B进行污水预处理可行性及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评价。

(3) 污水处理厂简介及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水污染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38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长江。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以北，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华山路以西，是常州市实施污水排江工程的核心工程，收集服务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至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7个组团以及奔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标污水。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500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130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0万m³/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米。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建设规模10万m³/d，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5年10月建成，并于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型A²O工艺。”建设规模10万m³/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20万m³/d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已于2009年年底竣工通水，并于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采用“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三期工程也于2010年11月23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号），并于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四期工程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7】21号），设计处理处理规模20万m³/d，四期工程采用“A²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中8万m³/d通过原有排放口排放至长江、8万m³/d回用到已建新龙生态林、4万m³/d回用至常州市精细化工园区。目前正在建设中。

江边污水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t/d，采用改良型A²O（MUCT）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10万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A²O（MUCT）工艺，新建

一座规模为 20 万 t/d 的水解酸化池。

为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江边污水厂于 2009 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ClO₂ 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

提标改造工程中升级改造的主要内容如下：

扩建生物反应池，为提高硝化反硝化脱氮能力，对一期已建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对二期的生物反应池根据新的标准重新进行设计调整，在增加生物反应池池容的同时，对池内分隔重新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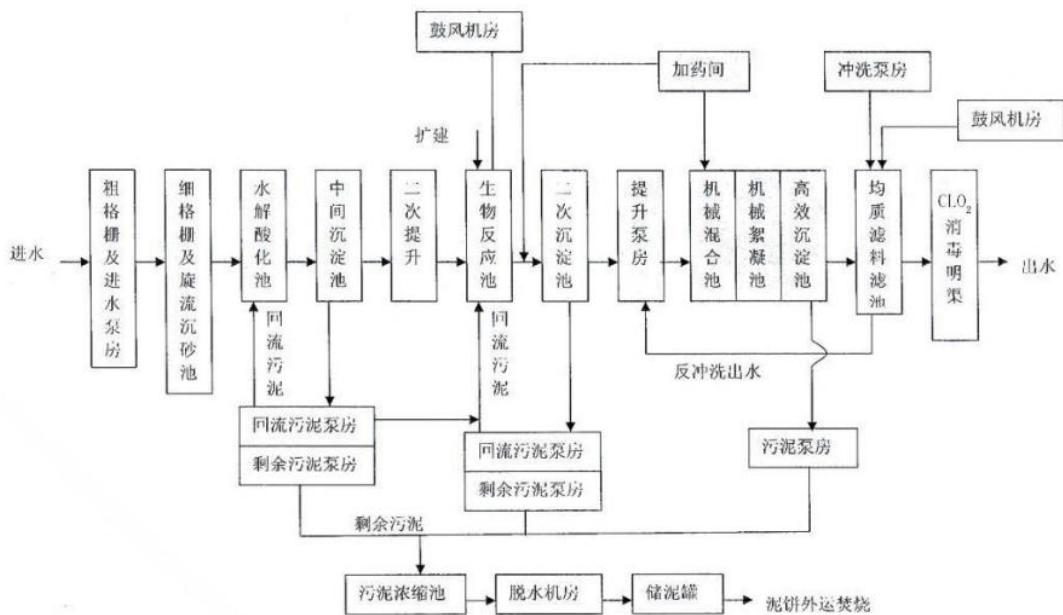


图 4 提升改造后一期、二期工艺流程图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²O 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V型滤池)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₂O 生物反应池、V 型滤池等。扩建后，江边污水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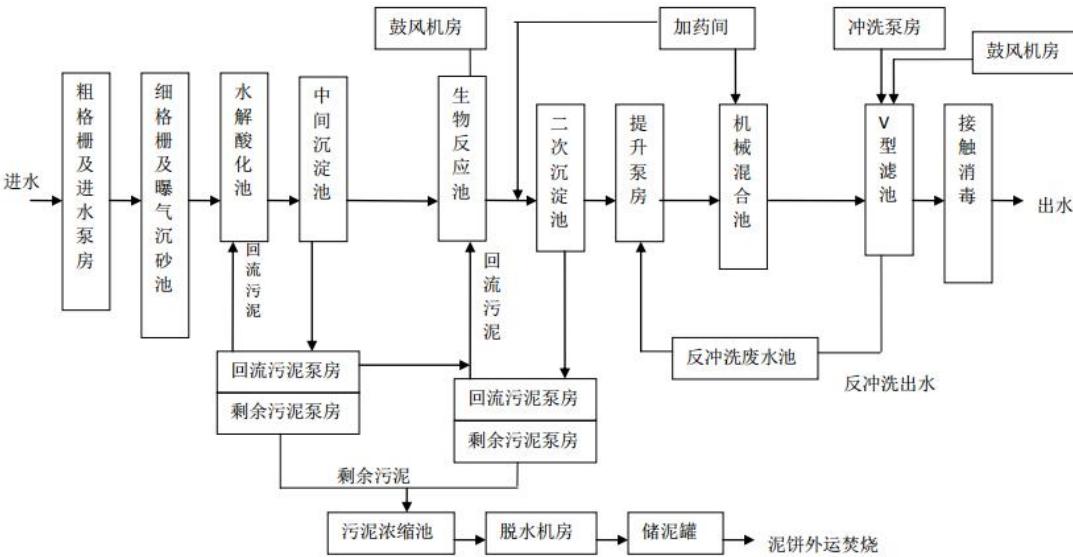


图 5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艺流程图

四期工程采用“ A^2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和企业生活污水），出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尾水回用的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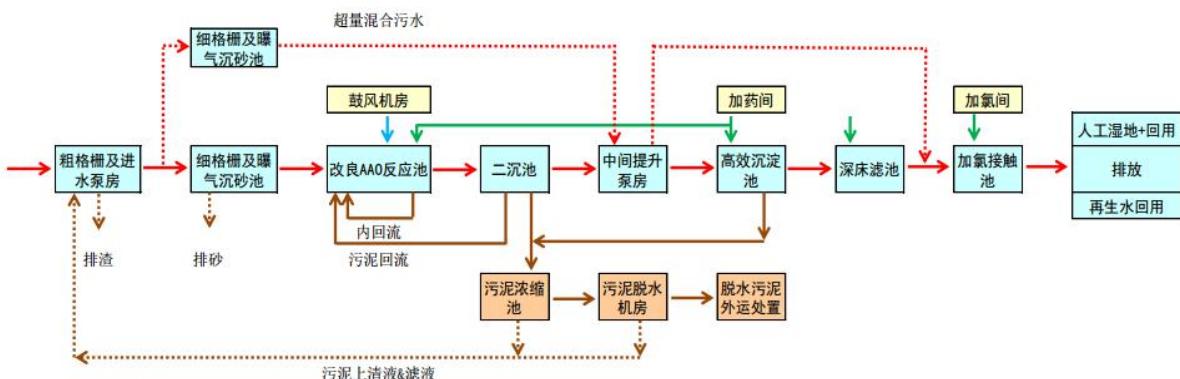


图 6 江边污水厂四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67.2m^3/a$ ($0.56m^3/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 30 万 m^3/d ，四期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3/d ，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实际接管水量约 26.9 万 m^3/d ，尚余 3.1 万 m^3/d ，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总量 0.0067 万 m^3/d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接管水量可行。

本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低，且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的污水管网，将污水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对比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对比

污染物指标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400	300	25	4	50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废气，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项目评价预测。

1) 废气排放参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 号	排 放 工 段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与正 北夹 角 (°)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工况	面源有 效 排 放高 度 (m)	污 染 物 因 子	排 放速 率 (kg/h)
		经度 (E)	纬度 (N)								
1	修理毛 边	119°55'49"	31°55'13"	60	45	0	4800	正常工况	10	颗粒物	0.0785

2) 计算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计算参数见表 30 所示。

表 30 估算模型参考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1.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分别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5.39E-02	0.01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_{max}=0.01 < 10\%$	

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废气污染源最大占标率 $P_i=0.01<10\%$ ，因此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3	—	修理毛边	颗粒物	车间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188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8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885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开停车，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源排放量见下表。

表 3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修理毛边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颗粒物	/	0.54	1	<1	查出原因，针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6)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无

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3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 _c (kg/h)	R (m)	A	B	C	D	C _m (mg/m ³)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8	36.1	470	0.021	1.85	0.84	1.0	2.977	50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本项目生

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全部为室内噪声源。项目噪声源到达边界之间有车间厂房、厂界围墙等阻挡，常州年主导风向为 ESE，平均风速 2.6m/s，年平均相对湿度 78%。区域地形平坦。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室内噪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为室内、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在仅知某声源某点的 A 声级时，按下式近似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bar})、屏障屏蔽 (A_{g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③预测点的 A 声压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示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37 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

预测点 本项目 (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压级 $L_P(r_0)$, dB (A)		85.33			
声源自 参考点 (r_0) 到预测	几何发散 A_{div}	28.0	28.63	28.0	28.63
	大气吸收 A_{atm}	0.1	0.06	0.1	0.06
	地面效应 A_{gr}	/	/	/	/
	屏障屏蔽 A_{bar}	25	25	25	25

点 (r) 传播衰减, dB	树林 A_{foli}	0	0	0	0
	工业场所 A_{sitei}	0	0	0	0
	房屋群 A_{housei}	0	0	0	0
衰减量合计, dB (A)		53.1	53.69	53.1	53.69
预测点 A 声级 $L_A(r)$, dB (A)		32.23	31.64	32.23	31.64
背景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58	49	54	46	51
预测值 dB (A)	58.01	49.09	54.03	46.16	51.06
标准值 dB (A)	70	55	65	55	65
超标量 dB (A)	0	0	0	0	0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昼夜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昼夜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表 3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拟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6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1.11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5	委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8	环卫	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每年周转一次，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2013年36号，2013年6月8日）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为5m²。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

次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南侧	5m ²	堆放	0.5t	一月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27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本项目厂区西南侧 420 米有冶金新村，周边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见表 40；根据附录 A.1，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分类见表 41。

表 40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1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Ⅲ类，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工作等级的划分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3。

表 43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生产场 所 临界量	最大使用 (产生) 量 [1]	q/Q	储存区 临界量	最大储存 量	q/Q
1	油类物质	/	2500	1	0.0004	2500	1	0.0004
合计 ($\Sigma q/Q$)		0.0004						

注：[1]生产场所最大使用(产生)量是根据反应过程中，以装置批次物料存在量计的。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敏感目标按照最近敏感点分析，如下表：

表 4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冶金新村	西南侧	430	1065 户/319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佳兆业凤凰湖壹号	东北侧	430	1330 户/3990 人	
	九龙仓凤凰湖墅	东北侧	670	2264 户/6792 人	
	雅居乐·荣华里	东北侧	720	2234 户/6702 人	
	九龙仓年华里	东北侧	780	788 户/2364 人	
	雅居乐凤凰台	东北侧	940	1250 户/3750 人	
	顺园新村-三村	东北侧	1000	1386 户/4158 人	
水环境	长江	东北侧	157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

(3) 环境影响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储罐的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储罐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 CO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危害大气、水环境物质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冶金新村	/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全厂主要存在油类物质的火灾，火灾可能造成周边大气、地表水的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类物质发生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废气会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油类物质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组装原料，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

表 4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13589° E	纬度	31.853533°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状态下，项目润滑油、乳化液发生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废气会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润滑油、乳化液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润滑油，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①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原辅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②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无害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属于清洁产品。

③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排污量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①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原辅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②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属于清洁产品。

③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排污量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口和一个雨水口，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口和污水口。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10、环境监测计划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2) 营运期监测

①废水

对厂区排放口每一年监测，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

TN。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②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③ 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pH、COD、SS、氨氮、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一年一次
废气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一季一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

11、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效果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达标排放 (设置电力监控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1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设置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堆场 1 处，危废堆场面积约 5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合计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修理毛边废气经管道收集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 放，影响 很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 放，影响 很小	
电离辐射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处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噪 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0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腾飞机械厂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 01 日，企业营业范围为：锯床、压光机、造纸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常州市雪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购置铣床、钻床和加工中心等主副设备 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申请的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20]748 号）。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CO 日平均值和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与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O₃、PM₁₀、PM_{2.5} 四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尚未制定区域达标规划，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常州市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和《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随着方案的实施，通过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化工生产企业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相关工作、推进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含涂装工序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加强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则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水环境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长江各监测断面（W1、W2）的各监测指标在监测时段内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水环境现状状况良好。

（3）声环境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达到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3、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修理毛边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 460.8t/a 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70-80dB(A)，通过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限值。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按照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分类收集和处理，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修理毛边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废气排放可以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没有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在拟建项目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边界声环境影响不大，叠加现状值后，边界各评价点的噪声预测值均低于相应评价标准值。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环境影响评价

从拟建项目拟采用的固废处置措施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收集，并根据固废的利用价值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

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接受程度内。

5、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885t/a（无组织颗粒物 0.1885t/a），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污水量 460.8t/a，COD 0.18432t/a、SS 0.13824t/a、氨氮 0.01152t/a、TP 0.0018432t/a、TN 0.02304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6、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7、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租赁土地手续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附件 9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2 规划环评审核意见

附图 13 污水厂审批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腾飞机械厂年产 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文情势调查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长江 2 个断面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152		400
			SS		0.0864		300
			NH ₃ -N		0.0072		25
			TP		0.001152		4
			TN		0.0144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腾飞机械厂年产 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评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 () t/a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 () t/a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0.1885) t/a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腾飞机械厂年产 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备注	
影 响 识 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0.27)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评价		
现 状 调 查 内 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粒径、含水量、密度、容量、比重、饱和度、孔隙比、孔隙度、渗透系数、有机质含量、土壤类型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 置图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					
现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结论	/				
影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程度(<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 治 措 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input "=""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腾飞机械厂年产 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乳化液				
		存在总量/t	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326</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6816</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1</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input type="checkbox"/>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input type="checkbox"/>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u>Q1<1</u> √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M 值	<input type="checkbox"/>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P 值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环境风险潜势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m</u>			
		地表水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m</u>			
			地下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u> , 到达时间 <u>/h</u>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d</u>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u> , 到达时间 <u>/d</u>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_____”为填写项							